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卓越教育集團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卓越教育集團謹訂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中山四路信德商務中心4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beststudy.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3年5月14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6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中山四路信德商務中心4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執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越教育集團*，於2010年8月2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執行董事：

唐俊京(主席)

唐俊膺

周貴

關瑋瑩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徐文輝

吳煒

中國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中山四路

信德商務中心4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隆雨

林才合

甘軍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周貴先生、關瑋瑩女士、徐文輝先生、吳煒先生、隆雨女士、林才合先生及甘軍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或若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遵守每三年最少輪席退任一次的規定。因此，唐俊京先生、周貴先生及隆雨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新增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的補充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於2022年9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的甘軍先生及於2023年3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的吳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上述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上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指明將參選董事使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夠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

---

## 董事會函件

---

額外股份(即合共169,444,200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47,221,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該等數目的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夠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84,722,100股股份,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47,221,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該等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釐定,惟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可允許決議案以舉手表決的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eststudy.com>)內。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3年5月14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卓越教育集團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俊京  
謹啟

2023年4月24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唐俊京先生

*職位及經驗*

唐俊京先生，53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集團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發展、運營及管理。唐俊京先生於1997年10月聯合創立本集團，擔任廣州卓越教育培訓中心(自1998年6月至2000年9月稱為「廣州卓越教育補習中心」)的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於2010年8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00年7月，彼擔任廣州市卓越里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卓越里程」)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自1997年10月至2000年6月擔任廣州卓越教育培訓中心的校長。唐俊京先生於中國教育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唐俊京先生自2016年12月亦擔任霍爾果斯樂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於創立本集團前，唐俊京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擔任廣州市瑞雅廣告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廣告業務)經理。

唐俊京先生於2011年10月及1993年6月分別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深圳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俊京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概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質。

### 服務年期

唐俊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自其委任日期起計，並於2021年4月1日續期三年(始終需在必要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 關係

唐俊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資深副總裁唐俊膺先生的胞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俊京先生於合共459,098,2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19%。唐俊京先生實益擁有1,323,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乃一致行動人士，故彼被視為於(i) JTC Trustees (BVI) Limited (唐俊京先生為成立人的信託) 所持有的171,165,101股股份；(ii) JTC Trustees (BVI) Limited (唐俊膺先生為成立人的信託) 持有的143,510,888股股份；(iii) 周貴先生實益擁有的841,000股股份及JTC Trustees (BVI) Limited (周貴先生為成立人的信託) 持有的142,258,2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唐俊京先生收到董事薪酬人民幣1,579,000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人民幣1,399,000元、表現花紅人民幣138,000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42,000元。其董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及唐俊京先生概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唐俊京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2) 周貴先生***職位及經驗*

周貴先生，50歲，執行董事及資深副總裁，負責對本公司進行整體管理及負責行政管理、素質教育部及戰略性合作。周貴先生於1997年10月聯合創立本集團，擔任廣州卓越教育培訓中心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於2011年1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貴先生於中國教育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周貴先生自2016年12月起亦擔任霍爾果斯樂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自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彼擔任廣州市瑞雅廣告有限公司副經理。

周貴先生於2012年10月及1994年6月分別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山大學國際貿易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貴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概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質。

*服務年期*

周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自其委任日期起計，並於2021年4月1日續期三年(始終需在必要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直至根據

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貴先生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貴先生於合共459,098,2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19%。周貴先生實益擁有841,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周貴先生、唐俊京先生及唐俊膺先生乃一致行動人士，故彼被視為於(i)唐俊京先生實益擁有的1,323,000股股份及JTC Trustees (BVI) Limited (唐俊京先生為成立人的信託)持有的171,165,101股股份；(ii) JTC Trustees (BVI) Limited (唐俊膺先生為成立人的信託)所持有的143,510,888股股份及(iii) JTC Trustees (BVI) Limited (周貴先生為成立人的信託)持有的142,258,2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周貴先生收到董事薪酬人民幣1,576,000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人民幣1,396,000元、表現花紅人民幣138,000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42,000元。其董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

###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及周貴先生概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周貴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3) 吳煒先生***職位及經驗*

吳煒先生，49歲，非執行董事。吳煒先生自2006年至2009年擔任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後改名為國浩資本有限公司)的經理；2009年至2013年擔任國信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研究部副主管；2013年至2019年擔任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起擔任鴻昇證券有限公司與鴻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董事和合夥人。

吳煒先生分別於2003年12月及1994年6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和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煒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概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質。

*服務年期*

吳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服務期限為自其委任日期起計三年，(始終須在必要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關係*

吳煒先生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煒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吳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吳煒先生有權就其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每年收取共計120,000港元之薪酬，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吳煒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4) 隆雨女士

### 職位及經驗

隆雨女士，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管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隆雨女士於2018年12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擔任卓越里程獨立董事。隆雨女士自2014年11月及2012年8月起分別擔任JD.com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董事及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CHO & GC體系的負責人，該等公司均為JD.com,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D)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18)，主要從事電子商務)的附屬公司。隆雨女士於2011年10月及1998年7月分別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隆雨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概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質。

#### *服務年期*

隆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已於2021年4月1日續期三年(始終需在必要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 *關係*

隆雨女士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隆雨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隆雨女士收到董事薪酬人民幣132,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隆雨女士概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隆雨女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5) 甘軍先生***職位及經驗*

甘軍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甘軍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於會計及稅務方面積逾31年經驗。彼自2004年10月至2006年2月於廣東正道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自2007年9月至2016年10月於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76）擔任首席執行官助理及附屬公司董事；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於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核經理；自2021年6月至2022年3月於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73）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長及財務總監；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於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甘軍先生於1996年12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軍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概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質。

*服務年期*

甘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服務期限為自其委任日期起計三年，（始終須在必要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 關係

甘軍先生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甘軍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甘軍先生收到董事薪酬人民幣27,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及甘軍先生概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有關甘軍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甄選程序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董事會所需技巧、知識及經驗，並識別空缺是否存在任何特殊要求。

提名委員會將識別合適人選並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就提名董事進行討論及投票，並向董事會推薦擔任董事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

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且在考慮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後認為，選舉隆雨女士及甘軍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令本公司的公司政策更完備，並促進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信納隆雨女士及甘軍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

有鑒於此，提名委員會提名隆雨女士及甘軍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任。

經參考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隆雨女士及甘軍先生的資格及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技術知識及業務見解，並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鑑於隆雨女士及甘軍先生各自己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因素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並認為隆雨女士及甘軍先生具有獨立性。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47,221,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其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即847,221,000股股份)為基準，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84,722,1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資金

用作購買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買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允許)資本進行任何購回。任何購回的應付溢價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差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允許)資本撥付。

####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的適當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4月	0.310	0.210
5月	0.475	0.265
6月	0.550	0.350
7月	0.410	0.345
8月	0.420	0.355
9月	0.530	0.385
10月	0.550	0.430
11月	0.750	0.490
12月	0.980	0.630
<b>2023年</b>		
1月	0.980	0.830
2月	0.900	0.750
3月	0.870	0.78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40	0.790

\*註：股份價格數據來源於雅虎財經。

##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的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即一致行動人士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於合共459,098,2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19%)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作為一個整體)的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21%。

董事認為,該等增加並不會使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但會將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董事無意行

使購回授權至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範圍，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 **8. 本公司作出的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越教育集團(「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中山四路信德商務中心41樓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收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唐俊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周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隆雨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甘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各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的股份發行；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須相同；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各項最早發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卓越教育集團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俊京

香港，2023年4月24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表決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除外)，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3年5月14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回。
4. 為確定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2023年5月16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上述大會將不會於2023年5月16日舉行，而將於緊隨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